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8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鳳珠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2,0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